

6.4 神學研究碩士 (*Master of Theological Studies*)

目的： 為預備進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事奉的基督徒，提供基礎的神學訓練，使其透過各種學習管道，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，為未來進深的神學研究提供穩健的基礎。

對象：

- 重生得救，對基督教神學研究有興趣，願在神學研究及靈命進深的學習上下功夫，願尋求未來事奉的可能性。
-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（含成人禮或堅信禮）滿三年之基督徒。

學分： 90 學季制學分

學制要求：

- **必修**
 - 16 門聖經、神學、歷史方面的必修課
 - 2 門靈命與塑造方面的必修課。
 - 1 門宣教方面的必修課。
- **主修**
 - 5 門主修課 (15 學分)，包括希伯來文進階、希臘文進階、從舊約書卷課程裏選一門 (例：耶利米書)、從新約書卷課程裏選一門 (例：啟示錄)、及從神學專題課程裏選一門 (例：公共神學)。
- **選修**
 -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，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、主修、靈命與塑造課程外之學分要求。
 - 神學研究碩士科學員不需要實習，也不接受任何實習學分。